

司法部发布修订后的《国家司法考试实施办法》司法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06/2021_2022__E5_8F_B8_E6_B3_95_E9_83_A8_E5_c36_506231.htm 国家司法考试的实

施工作应当接受行政监察机关和国家保密机关的监督；负责考试组织实施的司法行政机关及其考试工作机构应当加强国家司法考试保密管理。这是司法部国家司法考试办公室今天发布的修订后的《国家司法考试实施办法》中明确规定的內容。司法部有关负责人表示，加强国家司法考试保密工作，直接关系到国家司法考试公平公正，关系国家司法考试工作的社会形象。为此，实施办法特别增加了上述规定。对于应试人员违法考试纪律的行为，实施办法也加大了处罚力度，规定：应试人员有违反考试纪律行为的，如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将移交公安机关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考试工作人员有违反工作纪律行为的，构成犯罪的，也将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从2008年起，中部六省份符合西部大开发有关政策的243个县(区、市)中的98个县(区)被增加为国家司法考试放宽报名学历条件地区，从而使全国放宽报名学历条件的地方达到了25个省份的1213个县(区、市)。此次公布的实施办法也补充规定：国家司法考试的实施，可以在一定时期内，对民族自治地方和经济欠发达地区的考生，在报名学历条件、考试合格标准等方面采取适当的优惠措施，具体办法由司法部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确定。与2001年颁布的《国家司法考试实施办法(试行)》相比，修订后的实施办法对报名条件进一步细化，明确规定，高等院校法律专业本科毕业或者高等院校非法律专业本科毕业并具有法律

专业知识的人员，可以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取代了之前“符合《法官法》、《检察官法》和《律师法》规定的学历、专业条件”的规定。《国家司法考试实施办法》司法部国家司法考试办公室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的规定，结合完善国家司法考试制度的需要，司法部会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国家司法考试实施办法(试行)》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国家司法考试实施办法》已由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于8月8日印发。现予公布。司法部国家司法考试办公室二〇〇八年八月十四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和规范国家司法考试制度，提高和保障法官、检察官、律师、公证员队伍素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司法考试是国家统一组织的从事特定法律职业的资格考试。初任法官、初任检察官，申请律师执业和担任公证员必须通过国家司法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国家司法考试应当公平、公正。

第四条 司法部会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组成国家司法考试协调委员会，就国家司法考试的重大事项进行协商。

第五条 国家司法考试由司法部负责实施。

第六条 国家司法考试的实施工作应当接受行政监察机关和国家保密机关的监督。

第二章 考试方式

第七条 国家司法考试每年举行一次。具体考试时间和相关安排在举行考试三个月前向社会公布。

第八条 国家司法考试主要测试应试人员所应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和从事

法律职业的能力。国家司法考试的内容包括：理论法学、应用法学、现行法律规定、法律实务和法律职业道德。第九条国家司法考试实行全国统一命题。国家司法考试的命题范围以司法部制定并公布的《国家司法考试大纲》为准。第十条国家司法考试采用闭卷的方式。第十一条国家司法考试实行全国统一评卷，成绩由司法部公布。第三章 考试组织 第十二条司法部设立专门机构具体承办国家司法考试工作。国家司法考试的报名、考场设置、考试纪律、命题、监考、评卷等考务工作的规则，由司法部依据本办法规定。第十三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应当设立专门机构，按照规定具体承办国家司法考试的有关考务工作。第十四条负责考试组织实施的司法行政机关及其考试工作机构应当加强国家司法考试保密管理。具体办法由司法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第四章 报名条件 第十五条符合以下条件的人员，可以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二)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三)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四)高等院校法律专业本科毕业或者高等院校非法律专业本科毕业并具有法律专业知识；(五)品行良好。第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已经办理报名手续的，报名无效：(一)因故意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二)曾被国家机关开除公职或者曾被吊销律师执业证、公证员执业证的；(三)被处以二年内不得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期限未满或者被处以终身不得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的。第五章 资格授予 第十七条每年度国家司法考试的通过数额及合格分数线，由司法部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确定后公布。第十八条参加国家司法考试成

绩合格，并不具有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情形的人员，可以按照规定程序向司法部申请授予法律职业资格，由司法部颁发《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法律职业资格授予及颁发证书的具体办法，由司法部规定。第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由司法部撤销原授予法律职业资格的决定，并收回、注销其《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第六章 违纪处理

第二十条应试人员有违反考试纪律行为的，由司法行政机关根据司法部制定的《国家司法考试违纪行为处理办法》，视其情节、后果，分别给予口头警告、责令离开考场并取消本场考试成绩、确认当年考试成绩无效、二年内或者终身不得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的处理；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考试工作人员有违反工作纪律行为的，应当根据司法部制定的《国家司法考试违纪行为处理办法》，视其情节、后果给予相应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在民族自治地方组织国家司法考试，可以使用民族语言文字试卷进行考试。

第二十三条国家司法考试的实施，可以在一定时期内，对民族自治地方和经济欠发达地区的考生，在报名学历条件、考试合格标准等方面采取适当的优惠措施，具体办法由司法部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确定。

第二十四条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居民参加国家司法考试的办法，由司法部规定。

第二十五条本办法的修改和解释，由司法部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确定后公布。

第二十六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百考试题司法站编辑收集整理"#F8F8F8"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

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